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落實公共工程委託技師執行業務並簽證研商會議」

紀錄

時間：111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

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秘書傑

紀錄：洪彥斌

出席人員：（詳出席簽到單）

壹、會議緣由：

一、技師法規定：

技師法第13條規定略以：「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第1項)。為提高技術服務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技術服務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3項)。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法人依其他法律自行辦理第一項應實施技師簽證之事務時，應指派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辦理(第4項)。」

二、現況問題：

(一) 技師簽證有與實際執行之設計及監造等技術工作分割未互相結合之情形：公共工程設計、監造等專業技術事項之實際執行者應與簽證者契合，以落實專業責任制度，其重點在於技術事項之辦理，而簽證行為係技師就其辦理技術事項之過程及結果留存紀錄並負責，兩者應互相結合，不能分割。惟查本會網站公開之技師懲戒案例及發生問題案例，不乏有機關委託監造簽證技術服務，非由技師本人親自執行業務卻於文件簽署、臺北市某懸臂式擋土牆緊急搶修工程，技師未親赴現場確認即

出具不實之竣工簽證圖說，甚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委託監造案件，監造技師卻長期居留國外，容許他人以其名義執行技師業務等實務面未落實執行之情事。

- (二) 具工程專業組織編制之機關自辦公共工程卻委託技師辦理簽證，存有專業責任不清、權責不符問題：現行部分工程主辦機關在既有組織編制人力下自行辦理工程監造事項，將「技師簽證」部分委外辦理，惟委託簽證技師實務並無法做到指揮監督機關之監造現場人員，衍生受委託簽證之執業技師與機關現場執行監造人員之專業責任不清，權責不符等問題。

為落實及導正公共工程技師簽證制度，確保實務執行時權責相符，爰邀集相關工程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及技師公會，召開本次研商會議。

貳、會議結論：

- 一、本次會議各與會機關(構)均認同技師受託執行業務並簽證以示負責，於技師法已有明定，本不該將執行業務與簽證視為二事，造成權責不分之情形，爰應落實相關法令及嚴格查處，以確保技術服務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
- 二、就機關將設計、監造等工作委託技師辦理時，技師是否有未親自執行業務而仍為簽證之情形，第一線的履約機關最清楚(例如：技師未親自出席相關現勘及會議，或就設計及監造內容一問三不知等)，爰請各機關落實履約管理及施工查核，並請技師公會協助宣導。
- 三、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法人(下稱機關)依技師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自辦工程並由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辦理應實施技師簽證之設計、監造等事務時，本應按其組織職掌、教育訓練、逐層分工、內控管理等機制辦理，以確保自辦事務之品質並負全責。基於機關自辦

設計監造相關人員應負責任不因上開簽證與否而有所增減，又若將技師簽證單獨委託辦理更造成權責不清，失去技師簽證為提高服務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之立意，爰技師法該條項並未規定應實施簽證。

四、承上，有關部分機關會中發言仍將執行工作與簽證視為二事，於自辦工程案仍將簽證視為單獨工作，而應辦理(或委託)簽證乙節，實有未妥，本會後續將基於權責相符之原則，就技師法相關子法及過往解釋函儘速檢討調整，並循相關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以杜爭議。另現行部分作用法令若另有規定應實施簽證者，建議各作用法令主管機關亦宜本權責相符之原則，檢討是否有將簽證視為單獨工作之情形，造成權責不清之困擾，並予以改善。

五、另機關愈來愈依賴專業技師辦理設計及監造工作，惟部分案例顯示技術服務業者之工程倫理及專業品質仍有待加強，並未扮演好自身角色及應盡責任。本會除要求各機關落實履約管理外，將彙整相關不當或懲戒案例並納為技師教育訓練教材，亦請各技師公會加強宣導，共同努力。

參、綜合討論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議題一：非工程專責或組織人力不足之機關採委託設計、監造者，應由執業技師落實執行設計、監造工作並簽證負責。

議題二：機關依法自辦工程者，屬機關職掌工作，回歸公務員法定職責之逐級負責制度，並依技師法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 工程會召開落實簽證研商會議立意良善，本會樂觀其成並全力支持。

(二) 技師承攬公共工程設計監造業務，如有違反技師法行為，建議工程會依法辦理。

(三) 目前政府機關自行辦理監造，卻另聘未實際監造者簽

證，建議工程會將該機關公務員移送懲戒法院辦理公務員懲戒，開例後必可禁絕機關向技師借牌行為。

- (四) 現行政府組織改造，目的為政府負責行政，技術委由民間辦理，建議工程會在行政院要求各機關將工程設計、監造一律委外辦理。

二、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水利技師對於公共工程之簽證作業，目前有完善之審查制度，其設計及監造工作較為落實；至於機關自辦工程者建議增加機關技師簽證誘因，避免機關簽證業務另委外辦理之情形。

三、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技師執行業務及簽證是一體的，係技師對自己執行的業務表示負責，沒有執行業務而簽證是不實之行為，也違反技師法。本公會樂見且支持工程會能注意簽證不實的現象，並督導各機關依法辦理。

四、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工程機關採委託設計監造者，承攬單位之技師本應就專業責任親自現場指揮監督及簽證，故工程機關可於個案招標文件內容明確規範履約人員須具執業技師資格，且技師簽證不得再委託等限制條款，確保執行設計或監造與簽證技師為同一人，不宜再就技師執業工作再增加其他規範。
- (二) 工程機關在編制內已有依法任用並具技師資格人員，其具有長期工程經驗，應由法令規範，由機關人員辦理技師簽證工作，以維權責相符。例如：水污染防治法第17條第3項明確規定由機關內依法取得技師證書者辦理簽證。
- (三) 有關非工程專責或組織人力不足之機關採委託設計、監造之作法，其認定易衍生爭議，甚至產生機關人員流動

或隱藏技師資格等情形，應明確規範配套措施。

- (四) 有關環保法令規範各類環保許可申請之委託技術事項，屬於最末端之工作事項，查核及簽證技師尚難於前端設計、監造及施工階段介入，僅可由完工後設施運轉進行功能測試及查核，建議相關前段執行業務部分，列為環工技師簽證之除外項目，回歸該段執行業務之技師簽證負責。

五、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有關執行監造與簽證的人不同之借牌現況，以公會而言，因舉證實有困難，僅能以宣導方式處理，建議工程會針對租借牌現象，邀集各公會討論，擬訂有效管理方法。
- (二) 有關落實監造簽證部分，建議明列各工程屬技師必須親自為之或監督下完成之工作內容，讓機關清楚技師何時須到場執行業務，屬技師監督下完成之工作亦應要求由技術服務廠商所屬人員執行。

六、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 依技師法第 13 條規定，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等技術事項，相關執業技師應依現行法令辦理，敬表認同。
- (二) 現行水土保持技師執行之業務成果，已有完整之審查機制，應無本案議程所列相關負面執行情形。另考量技師執業機構與公務機關之體系仍有不同，建議仍應採行政、專業技術分離，以符合長期專業培養、養成之技職需求。

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 (一) 本會贊成落實公共工程委託技師執行業務並簽證，以期權責相符。

- (二) 主辦機關對於發包工程之性質及其應委託之相關專業技師資格應充分瞭解(例如:未於招標文件要求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或未明定應履約技師科別,致部分工程涉及多科技師執業範圍卻僅單一科別技師執行業務等),避免造成設計、監造工作與簽證分離,權責不分之情形。
- (三) 本會對於租借牌之情形,公會並非調查機關,尚難發現,惟若有具體事證,會主動舉報工程會處理。

八、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 (一) 本會贊成落實並嚴查技師執行設計、監造工作應簽證負責,若有不符法令即予嚴辦。
- (二) 建請釐清機關自辦工程,其任用之專業工程人員是否須具執業資格(具執業執照或須加入公會);另釐清技師執業與公務員法定職責之差異,以回歸各機關之組織編制及法令面來執行,並有完備之配套措施。

九、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 (一) 本會配合落實執行及宣導公共工程委託技師執行業務並簽證。
- (二) 技師法等相關法律已有明文規定,應依法辦理;現今發生相關問題案例在於執行強度,應進一步就有效管理做法未雨綢繆。
- (三) 技師每6年換證所需之技師訓練課程,可加強本項違規案例之宣導,達警示效果;另公會可透過法規紀律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向所屬技師會員柔性宣導。

十、經濟部

- (一) 本部所屬單位就本案相關議題均無意見,將配合法令執行,惟建議給予一定彈性,自辦工程案如機關無相關科別技師資格之同仁時,建議仍得委託簽證。
- (二) 有關機關自辦工程由所屬具技師資格人員辦理簽證,如有執行違失,係採公務機關體系或技師法體系辦理懲

戒，建議釐清。另或可採獎勵制度鼓勵機關所屬具技師資格人員辦理簽證。

- (三) 另避免機關執行時有所誤解，建議工程會就機關自辦工程及簽證事宜，盤點歷年相關解釋令，予以整合，俾有一致作法。

十一、 內政部

- (一) 有關技師落實執行業務並簽證負責，本應依法執行；至於技師租借牌部分，主辦機關可依技術服務契約、技師簽證計畫來管控，另工程會是否有相關工作指引，提供各機關執行參考。
- (二) 自辦工程部分，相關業務執行成果，如設計圖說等，是否循公務程序逐級核章即可，如須另行簽證，辦理簽證之同仁可能認為須負額外之責任。

十二、 衛生福利部

本部非屬工程專責機關，相關工程技術服務均採委託方式辦理，後續將透過督導及施工查核，加強要求技師落實執行業務，如工程會有提供相關指引，亦將配合辦理。

十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本會農田水利署相關工程係依農田水利法第7條規定，工程屬一定規模以上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但主管機關自行辦理者，得由主管機關內依法取得相關專業技師證書者辦理。現行管理處之中小型簡易工程多採自行設計監造，規模較大工程之設計監造採委託技師辦理並簽證，或委託設計後自行監造兩種方式執行。
- (二) 本會農田水利署原則鼓勵各管理處同仁自行設計監造，以累積工程實務經驗，惟近年於機關業務量及查核督導頻率均增加之情況下，同仁自辦工程並簽證之意願相對降低。

十四、 臺北市政府

- (一) 有關技師落實執行業務並簽證負責，本府將配合落實辦理，另如有相關工作指引，執行效果應較佳。
- (二) 現行技師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自辦工程應由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辦理」，其是否包含簽證，尚有不同解讀，基層同仁亦常有背負簽證責任之疑慮，建議工程會能有統一解釋，俾各機關執行。
- (三) 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工程建設部分說明如下：
 - 1、設計部分係委請技術服務顧問公司辦理，監造部分原係全部自辦，惟自 100 年後，檢討修改原「監造組織」，將施工過程中須簽證之工作項目，如施工技術、品質管制、監造等全權委託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辦理，由顧問公司指派專業技師常駐工地執行相關業務，專業技師獨立執行監造業務，不受捷運局現場人員指揮。
 - 2、另授權專業技師監督、指揮監造工程司執行監造相關業務，專業技師對所督導指揮之專業工程司，有撤換、獎懲之建議權。
 - 3、配合捷運局修改之監造組織，同時修訂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契約、管理手冊，以利執行，目前執行方式為專業技師負責現場監造工作後，就其實際執行之內容進行簽證，已無受委託專業技師與現場監造工程司之專業責任不清，權責不符之情事。

十五、 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將配合宣導並查察執業技師依規定落實簽證作業。

十六、 桃園市政府

本府自太魯閣號事故以來，已將技師是否落實執行業務，列為施工督導及查核重點項目，後續將配合工程會政策持續辦理。

十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一) 技師通過國家考試，並由相關法令授予技師執行具排他性專業工作之權利，其執業行為涉及公共安全，更應愛惜名譽並落實執行業務，而機關於履約過程亦應嚴格把關。
- (二) 各工程主辦機關身為履約第一線，應最清楚委託技術服務之技師是否有租借牌之情形，具有查察及發現事實之敏感度及責任，並於履約過程就承攬技師執行職務予以妥適管理。
- (三) 個案工程發包過程中，對於招標公告所列技術服務廠商資格有疑義者(例如：履約技師科別錯誤或誤植為建築師等)，可於等標期間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並副知工程會。
- (四) 部分機關組織編制及職掌即為負責辦理工程，其所任用之工程人員，可於自辦工程之實務歷練中累積專業知能，其中具技師資格之公務人員，雖因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不能領有技師執業執照，惟其仍有具備執行工程之專業能力。
- (五) 機關依法自辦工程，原本就有組織分工、逐層負責及內控管理等機制，如再行辦理簽證，似有重複之虞，且易造成機關誤認簽證屬單獨工作而將其再委外辦理之情形。另機關自行辦理工程係執行公務員職務，如有失職部分，涉及違失之相關人員(不限是否具技師資格)應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等相關法令追究行政責任，而非技師懲戒。另如涉及刑事、民事責任，不因行為人為公務員或執業技師身分而有別。故機關自辦工程之設計或監造工作，再另委託技師簽證，機關自辦工程之相關同仁之專業行政責任並無減少或免除。
- (六) 依技師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法人依其他法律自行辦理第一項應實施技師簽證之事務時，應指派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辦理，其

重點在於技術事務之辦理，且該規定並無規範應辦理簽證，有關部分機關就本項法令實質意義是否包含簽證仍存有疑義乙節，本會將盤點歷年解釋函令予以釐清。

- (七) 本會刻正就如何發現租借牌(包含營造廠、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等)研擬相關指引內容，後續可提供各機關參考，惟即便無指引，機關仍應負有查察不當租借牌之履約管理責任。

肆、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落實公共工程委託技師執行業務並簽證研商會議簽到表

壹、時間：111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

貳、地點：本會10樓第1會議室

記錄：洪彥斌

參、主持人：林主任秘書傑

林傑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				
經濟部	科長	沈致強		
			專員	王宗聖
內政部	副總	陳志偉	副科長	林若云
	副工程師	郭建文	課長	朱凱河
勞動部	科長	張志強	技正	陳慶勤
衛生福利部			科員	韓裕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工程師	林相璵	技士	張昱呈 劉邦宗
臺北市府	工程師	王文生	副總工程師	黃世堯
新北市政府	技士	王則權		
桃園市政府	科長	石謙國	副統	姜志昂
臺中市政府	科員	王-片		
臺南市政府	工程師	潘景帆		
高雄市政府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	周子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技師	鄭文明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	時佳師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幹事	林威官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幹事	吳建敏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吳煥勳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理事長	楊坤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理事長	施志鴻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常務理事	林威官		
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理事長	廖國權		
中華民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				
本會 技術處	處長	曾明敏		
	科長	洪彥斌		
	研究員	朱士陽		
	技工	鄧力璋		